

抚顺市第十中学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2025 年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2025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提供高中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在九年义务教育基础之上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面向大众进行基础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教育规律办学，立德树人，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奠定高中生进一步学习的基础学力，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 根据国家、省、市的教育规划制定本校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努力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调一致，相互配合，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3. 组织校内各部门贯彻落实本各部门的规章制度，督促校内各岗位履行职责。

4.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政治理论，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业务水平及教育教学能力，培养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5. 立足学生的终身发展，开足开齐课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使学生实现进入高等教育或社会的过渡，养成其人生规划能力，培养

公民基本素养并形成健全人格，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6. 加强办学的软、硬件设施建设。美化校容校貌；提升校园文化品位；增添、修复、完善教育教学设备，推进教育的现代化进程；实现环境育人的目标。

7. 反映教育教学中的问题，提出教育教学方面的建议。

8. 制定师生培训计划，组织对教师、职员、学生的思想、业务培训工作及活动。

9. 承办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271.01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4,271.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2.72 万元，增长 22.79%，增加主要原因：其他收入（课后服务费）增加。按照资金来源划分，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3,122.01 万元，同比减少 55.08 万元，减少 1.73%，减少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01.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单位资金收入 847.80 元，比上年增加 847.80 万元，增长 100%，增加原因为课后服务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4,271.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2.72 万元，增长 22.79%，增加主要原因：其他收入（课后服务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416.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08 万元，减少 1.22%，减少主要原因：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854.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4.80 万元，增加 417.40%，增加主要原因：课后服务费、学生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增加。

二、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22.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22.01 元。财政拨款支出 3,122.01 万元，按功能支出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2,364.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89 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 238.49 万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810.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49 万元，项目支出 7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了 792.72 万元，增加了 22.79 %。

三、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15.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10.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49 万元。

人员经费 2,832.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按单位实际情况填列）。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按单位实际情况填列）。

四、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 年我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共有资产 2,329.5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0.98 万元，固定资产 2,289.98 万元，无形资产 8.55 万元。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填报了绩效目标，共涉及 3 个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合计为 854.8 万元。单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无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中没有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表七）、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八）、2025 年债务支出预算表（表十三）、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表十四）、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表十五）、2025 年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表十八），相应表格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